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於2023年11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2023年11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機構。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賀之穎女士、陳昆先生及張世澤先生均已親自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陳冠樺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未克出席。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453,956,350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下列有利害關係股東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陳寧迪先生、江欣榮女士及其各自聯繫人，由於彼等共同持有合共779,928,099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64%；
- (ii) 艾奎宇先生、其配偶及其各自聯繫人，由於彼等共同持有合共6,667,299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6%；
- (iii) 郎世杰先生的配偶及郎世杰先生及其配偶的各自聯繫人，由於彼等共同持有合共1,427,4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98%；及
- (iv) 賀之穎女士及其聯繫人，由於彼等共同持有合共3,544,874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24%。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62,388,67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iv)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v)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 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及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餘下10,016,651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彼等授權之任何人士)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編製、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以及作出有關董事(或獲彼等授權之任何人士)認為必要、適當、權宜或可取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令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向賣方發行有關承兌票據以結付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代價生效，並同意董事(或彼等授權之任何人士)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之所有有關變更、修正、修訂或豁免事宜。</p>	81,263,979 (100%)	-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僅以概述方法披露。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全文。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